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起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WEICHAI POWER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8)

公告

**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年度股東會結果、
選舉董事
及
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董事會欣然宣佈，所有載於年度股東會通告之決議案已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之年度股東會獲本公司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張博女士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董事會委員會組成發生變更。

年度股東會

潍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有關本公司建議於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五十分舉行的年度股東會(「年度股東會」)上審議及批准的決議案(如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年度股東會通告(「年度股東會通告」)所載)的投票結果載列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董事會報告。	4,447,962,691 (99.7273%)	163,400 (0.0037%)	12,000,043 (0.269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	4,447,929,271 (99.7265%)	106,020 (0.0024%)	12,090,843 (0.271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3.	審議及省覽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	4,424,068,889 (99.1916%)	23,947,702 (0.5369%)	12,109,543 (0.2715%)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4.	確認二零二五年度董事薪酬及審議及批准二零二六年度董事的薪酬方案。	4,458,781,814 (99.9699%)	174,320 (0.0039%)	1,170,000 (0.0262%)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5.	審議及批准制定薪酬管理制度。	4,458,944,134 (99.9735%)	516,900 (0.0116%)	665,100 (0.0149%)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6.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計劃。	4,459,481,934 (99.9856%)	210,400 (0.0047%)	433,800 (0.0097%)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7.	審議及批准向董事會授出向本公司股東派付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期股息(如有)之授權。	4,459,516,834 (99.9863%)	201,700 (0.0045%)	407,600 (0.009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8.	審議及批准續聘畢馬威華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核數師。	4,458,547,634 (99.9646%)	1,084,000 (0.0243%)	494,500 (0.0111%)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棄權
9.	審議及批准聘任信永中和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為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內部控制審計服務機構。	4,457,757,843 (99.9469%)	101,420 (0.0023%)	2,266,871 (0.050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0.	審議及批准改變部分募集資金用途。	4,459,067,474 (99.9763%)	540,760 (0.0121%)	517,900 (0.0116%)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選舉張博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年度股東會當日，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止(包括首尾兩日)。	4,450,350,920 (99.7808%)	9,160,254 (0.2054%)	614,960 (0.0138%)
由於投票贊成該決議案之票數超過出席年度股東會之股東及代理人所持票數總數的一半，故決議案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附註：

- (1) 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之股份總數：8,662,144,621股(包括1,943,040,000股H股及6,719,104,621股A股)。
- (2) 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對任何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之股份總數：無。
- (3) 已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有權投票之股東或彼等之代理人所持股份總數為4,460,126,134股，佔全部已發行股份中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年度股東會並於會上對決議案投贊成票或反對票的股份的約51.4899%。概無已實際投票惟被排除在計算投票結果之外的股份。
- (4) 概無股東須根據上市規則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放棄表決，且概無股東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九日之通函(「該通函」)內表明有意於年度股東會上就任何決議案投反對票或放棄表決。
- (5) 執行董事王德成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延磊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蔣彥女士、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及張偉麗女士均親身或通過視頻或電話會議系統方式出席了年度股東會。

- (6) 年度股東會監票人為(i)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及(ii)本公司就中華人民共和國法律所委聘之法律顧問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選舉董事及董事會委員會組成變更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及該通函。

董事會宣佈，張博女士已獲選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股東會結束時，即本屆董事會任期結束時為止。此外，自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起，張博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本公司提名委員會及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委員會成員。

張博女士的履歷詳情載於該公告及該通函。此外，張博女士確認(i)其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規定的獨立因素；(ii)其過往或目前於本集團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iii)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上述委任的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亦概無任何其他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濰柴動力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馬常海

香港，二零二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馬常海先生、王德成先生、袁宏明先生及馬旭耀先生；本公司職工代表董事為黃維彪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王延磊先生、張良富先生、Richard Robinson Smith先生及Michael Martin Macht先生；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遲德強先生、徐兵先生、陶化安先生、張偉麗女士及張博女士。